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25—01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5年4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7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4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ETF联接A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737	02373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4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4月0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565		
份额级别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ETF联接A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ETF联接C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ETF联接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0,091,695.99	504,671,253.40	1,284,762,949.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3,973.42	164,681.22	568,654.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80,091,695.99	504,671,253.40	1,284,762,949.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3,973.42	164,681.22	568,654.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80,495,669.41	504,835,934.62	1,285,331,604.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10.43	64,188.86	69,199.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6%	0.0127%	0.005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3,349,50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34%;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4.16%。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邦集团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70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70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减持完成的告知函》,和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和邦集团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00,700股,累计持股变动达2%,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3,349,502股
持股比例	16.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349,5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49,502	16.34%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贺正刚	21,210,000	4.16%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04,559,502	20.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10,200,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00,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1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52-21.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6,326,036.5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73,148,80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5日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14470039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贺正刚	男	中国	511102195403******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鸿坝村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和邦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49,502	16.34	73,148,802	14.34
贺正刚		21,210,000	4.16	21,210,000	4.16

注:1、权益变动前的“占总股本比例”按2025年3月10日公司总股本即510,070,255股计算;权益变动后的“占总股本比例”按2025年4月7日总股本即510,070,294股为基数计算。

2、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和邦集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三）“巨星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因转股而发生股东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单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补选何红心先生、刘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张星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附:

1.何红心先生简历

何红心,男,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兼长江电力资本运营部经理，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期间兼任长江电力董事）,资金金融管理中心主任,上海总部（2023年3月更名为上海分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长江电力党委书记。

2.刘海波先生简历

刘海波,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三峡电厂运行部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计划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三峡水利枢纽梯级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技术部主任,白鹤滩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持工作）,白鹤滩电厂副厂长（主持工作）,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长江电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星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4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42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5日

至2025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董事候选人—何红心	√
1.02	董事候选人—刘海波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25/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

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预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46层4619室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胡　杨　　邮　　箱:cypc@cypc.com.cn

电　　话:027-82568888　　邮政编码:430014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46层

（二）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董事候选人—何红心	
1.02	董事候选人—刘海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填写符合累计投票制原则的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3	例: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500	100	100	
4.03	例: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5-03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或“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起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股东一汽股权《关于增持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一汽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452,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一汽股权未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且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一汽股权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平均增持价格上限不超过一汽富维最新披露的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值（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息事项,不调整）。一汽股权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一汽股权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9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一）保定天浩

变更前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搽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灌肠剂、溶液剂、油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陕西步长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保定天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863.12万元,负债总额31,996.87万元,净资产16,866.2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474.02万元,净利润15,636.25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242.74万元,负债总额28,880.48万元,净资产14,362.2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0,663.07万元,净利润13,132.2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陕西步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7,976.07万元,负债总额262,419.42万元,净资产125,556.6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4,564.46万元,净利润54,881.09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86,537.84万元,负债总额298,273.26万元,净资产88,264.5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收入205,709.32万元,净利润25,470.2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准备工作。

四、本次保定天浩及陕西步长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山东丹红《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委托情况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许可证编号:鲁20160251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刘象银

质量负责人:张兰英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2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 委托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甲钴胺片（规格:0.5mg）、来那度胺胶囊（规格:25mg),委托生产有效期延续至2025年11月2日。

2. 根据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S02047、2023S02048、2024S02132、2024S02131),因持有人变更,核减委托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盐酸达泊西汀片（国药准字H20234683、国药准字H20234684)、左乙拉西坦缓释片（国药准字H20244827、国药准字H20244826)、磷酸西格列汀片（国药准字H20249324、国药准字H20249325、国药准字H20249326）生产范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药品委托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有利于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8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

（四）2025年4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